

# 嘉義市嘉義中學校友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6 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嘉義市嘉義中學校友會。
- 第二條：本會以聯絡校友感情(情誼)砥礪情操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置於嘉義市國立嘉義高中校內。

## 第二章 會 員

- 第四條：凡居住或服務於本會組織區域內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 一、曾任母校及其分校之教職員。
  - 二、高、初中部及進修補校之畢業或肄業之同學。

##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 第五條：凡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有關本會之各項選舉與被選舉權。
  - 二、參與年會及其他臨時集會。
  - 三、本會舉辦之各種福利及活動。
- 第六條：凡本會會員負有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按期繳納會費。
  - 三、出席本會各種集會。
  - 四、接受本會所推薦擔任之職務。

第七條：本會對於有特殊成就之校友或於會務有特殊貢獻者得經理事會決議贈予名銜。

第八條：會員有損害本會名譽者，得經由理事會決議取消其會籍。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開除會員之處分，但開除會員須經會員大會追認之。

## 第四章 組 織

- 第九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十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 第十一條：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票選之。
- 第十二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三條：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任。**

**第十四條：本會得與請顧問若干人。並設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幹事若干人，均由理事會提名由理事長敦聘之。**

第十五條：理事會為推行會務另設置總務、財務、組織、活動各組，並置各組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總幹事推薦理事長聘任之。

## 第五章 職 權

第十六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制定及修改會章。
- 二、選舉理監事。
- 三、決定年度工作計劃及聽取工作報告。
- 四、審核預算與決算。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
-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三、決定會務計劃。
- 四、處理一般會務。
- 五、編擬年度預算。
- 六、審核會員資格。
- 七、遴聘顧問、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各組組長。
- 八、向會員大會提出年度工作總報告。

第十八條：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議決議案。
- 二、辦理日常會務。
- 三、督導會務人員辦理會務。

第十九條：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綜理本會業務，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一人代理執行理事長之職權。
- 二、召集理監事及常務理事會議。
- 三、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會務之進行。
- 二、監察本會有關財務事項。
- 三、監察會員履行義務。
- 四、向會員大會提出年度監察總報告。

第二十一條：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二、審查本會經費收支月報。
- 三、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總幹事、副總幹事之職權如下：

總幹事、副總幹事協助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理事長推動日常會務。

##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經理事會決議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本會理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二十五條：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開會時由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

代理之；常務理事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之理事互選一人為主席。

## 第七章 經費

第廿六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 入會費：新台幣貳百元。
- (2) 常年會費：新台幣伍百元。
- (3) 永久會員會費：新台幣五萬元(含捐贈)。
- (4) 自由捐款。
- (5) 補助費。
- (6) 其他收入。

第廿七條：本會財務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八條：凡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人民團體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九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三十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修訂時亦同。